|  |  |  |
| --- | --- | --- |
| **联合国** |  | **EP** |
|  |  | **UNEP**/EA.2/10[[1]](#footnote-1)\* |
| EP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16年5月23日至27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2]](#footnote-2)\*\*项目4 (j)

国际环境政策和治理问题：  
联合国系统在环境问题上的协调

联合国系统在环境领域的协调，包括环境管理小组

执行主任的报告

|  |
| --- |
| 摘要  如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创立之初的任务授权中所指出并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中所重申的[[3]](#footnote-3)，环境署推动在联合国系统内以连贯一致的方式执行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工作。  本报告依照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在环境领域的协调（包括环境管理小组）的第1/11号决议编制，介绍环境署为提高影响力和能力以履行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协调的任务而开展的工作，包括加强在联合国主要协调机构中的参与；牵头开展全系统环境战略的制定工作；以及加强区域存在，以更好地满足各成员国的需求，包括在国家一级开展工作。  报告第一部分着重介绍环境管理小组的工作（第二节），内容系针对环境大会在第 1/11号决议中向执行主任提出的制定全系统环境战略的要求；将2015年后发展议程纳入联合国环境工作的提议；关于环境管理小组成效和效率最大化的建议；其他需要提请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注意的问题，包括关于环境管理小组工作和进展的问题。  报告第二部分（第三节）介绍联合国系统为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在环境领域开展的协调工作；环境署在全球一级的其他专题协调机制中所发挥的作用；环境署通过各区域和国家协调机制开展的工作。继召开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之后，尤其是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协商过程，联合国全系统的合作与协调应成员国的需求和请求而有所增加。关于环境署如何与各类协调机制和战略合作以满足联合国全系统在处理环境问题上的政策一致性要求、进而开展更协调一致和更有效的活动的更多实例载于UNEP/EA.2/INF/14号文件。 |

1. 导言
2. 具有普遍性和综合性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范围之广和雄心勃勃，与国际社会为确保所有人都享有可持续未来而需要解决的挑战一样史无前例。只有动员所有联合国实体为这一努力服务,贡献出各自的优势、能力和资源，联合国系统才能不负2030年议程[[4]](#footnote-4)目标的愿景，最好地支持实现这些目标的努力，而这就要求全系统开展更进一步的、复杂而灵活的合作。
3. 需要在联合国全系统内开展更进一步、复杂而灵活的合作。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高度复杂性和多维性要求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综合起来，并同时涵盖了《联合国宪章》的三大支柱：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和人道主义行动。能否跨越这些领域的边界、追求共同目标和综合成果是决定成功的关键因素。围绕一组共同的目标、具体目标和实施途径，合作制定连贯和协调一致的对策，将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有能力应对新议程的复杂性，并交付更稳健和可持续的成果。
4. 在整合之时进行协调，意味着利用联合国系统多元化和专业化的比较优势，携手合作，统一交付。联合国系统需要敏捷响应和灵活地提供成员国需要的一体化、专业化支持，通过全系统范围内的一致和共同努力，有效实施各种规范性框架。更紧密的协调将来自：培育和积极促进在联合国组织内部和之间开展合作的文化，以及展示汇集各方能力和知识在设计和交付更有效和符合成本效益的综合解决方案方面的价值。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一贯承认这种交付办法的重要性。
5.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联合国全系统在环境领域加强协调提供了一个巨大机会。环境是该系统的共同责任，而环境署作为环境事务主管机构和权威声音，在创立之初就被赋予帮助其他各方履行其应付责任的任务。[[5]](#footnote-5)促进全系统的协调与合作一直是环境署任务、工作和组织文化的内在组成部分。
6. 本报告试图说明环境署如何通过一系列协调机制和战略，响应在处理环境事项方面实现联合国全系统政策一致性、以便开展更协调一致和更富成效的活动的呼吁。本报告举例说明这项工作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和作为该系统的组成部分如何开展，如何区别不同程度和模式的参与以促进和受益于协调办法和协同增效，同时整合系统为交付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环境方面工作所提供的支持。另外还举例说明环境署如何与各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协作，包括通过方案合作和促进协同增效，更多相关详情载于执行主任关于环境署与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关系的报告（UNEP/EA.2/11）。关于环境署与其联合国系统伙伴开展合作的方式的更多信息载于UNEP/EA.2/INF/14号文件的附件。

二、 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工作亮点

A. 导言

1. 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的一项具体目标是协助环境署履行与促进联合国系统以协调方式处理环境问题有关的职能。环境管理小组秘书处在开展工作时继续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秘书处密切合作，以确保把环境问题提到联合国系统内最高协调级别，并鼓励协同增效，以促进后续的跟进和实施。
2. 环境管理小组的高级官员在该小组于2015年9月举行的第二十一次会议上重申，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了一个至关重要的机会，可借此把环境作为一个普遍的跨部门主题纳入全球和国家两级，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环境管理小组应为促进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环境层面的了解作出贡献，并支持成员调整各自的机构、方案和政策，使其符合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高级官员还指出，环境管理小组有助于就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进展提供一种视角。

B. 问题管理小组

1. 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问题管理小组自2014年1月以来在编写一份联合国系统为支持2020年化学品健全管理目标而提供的文稿。环境管理小组与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密切合作，出版了题为“联合国与化学品健全管理：协调交付以服务成员国和可持续发展”的综合报告。报告指出了化学品健全管理对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介绍了已经取得的成绩，就确保协同增效的方式提出建议，并指出了联合国系统可如何进一步协助成员国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该报告包含由环境管理小组各成员机构执行主管作出的联合声明，以及关于继续推动和提高化学品健全管理在联合国系统内地位的全系统承诺。
2. 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6]](#footnote-6)4缔约方大会2015年会议上，环境署向成员国介绍了最新进展。问题管理小组的成果包括一组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健全管理关键复合目标和指标，作为联合国系统为可持续发展开放工作组2015年后发展议程工作提供的共同投入。
3. “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磋商进程”继续为建立一个框架以在联合国系统内推进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工作，并已开始试点实施该框架。试点工作于2015年3月启动，由以下七个联合国实体在自愿基础上执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环境署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试点目的是分享教训、了解实施框架的实际影响，并最终基于试点阶段汲取的经验完善框架。
4. 该进程有助于各联合国实体在其政策、方案和业务中考虑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方面。尽管大多数可持续性倡议专注于环境可持续性，但同时需更好地了解社会可持续性。这方面有很强的意愿汲取经验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经验分享，同时认识到各机构需要采用适合自身的办法来实施框架。试点阶段为确定加强政策一致性的共同基础提供了机会。环境管理小组的高级官员请“磋商进程”继续开展工作，改善和增强框架，作为推进联合国系统内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的共同办法的基础。
5. 环境管理小组的高级官员承诺其各自组织将加大行动力度，以促进气候中和。联合国系统内环境可持续性管理问题管理小组继续通过环境署的“可持续联合国”倡议为这一进程提供具体的支持。
6. 联合国“到2020年实现气候中和路线图”已提交高级别管理委员会审议，其中简要列出了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为实现该目标将需要共同或单独采取的步骤。《迈向一个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联合国系统的足迹及减少措施》第五和第六版分别于2014和2015年出版，其中列出了64个联合国实体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基于网络的“绿动联合国”运动继续吸引员工参加，并为各组织提供了展示其减排努力的机会。为联合国各组织编写的碳中和指南已经更新，并于2015年10月完成了关于清单数据质量和在联合国系统中的涵盖范围的缺口分析。截至2015年10月，21个联合国组织的设施与业务实现了气候中和，14个制定了减排战略，3个正在实施环境管理系统。此外，环境管理小组于2015年11月向行政首长协调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实现全系统气候中和的技术说明，其中着重介绍了系统各组织的良好做法。
7. 2014年10月在瑞典环境保护局的支持下，一个把环境管理系统纳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设施与业务的主流化项目启动。编制了一份环境管理系统的阶段性目标框架，供联合国各组织用作实施环境管理系统的指南；对联合国各组织实施环境管理系统的状况进行了一次盘点； 选出了四个联合国办事处作为试点单位，它们将在实施环境管理系统方面获得支助。
8. 基于网络的“绿动联合国”运动继续吸引员工参加，并为各组织提供了展示其减排努力的机会。该网站的访问量在过去一年显著增加，2014年6月到2015年5月间共举行177 885次会议，化学品健全管理问题管理小组为员工在可持续性报告等领域的能力建设提供便利。
9. 2011年，环境管理小组制定了一项办法，对联合国各实体的环保状况进行同行审评，在2013年初开始的试点阶段，对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进行了审评。同行审评报告专注于对设施和业务的整体环保管理，针对温室气体排放（差旅和设施）、水和废物管理以及绿色会议等问题，并提供不具约束力的改进建议。一个由17个联合国实体组成的同行审评组对报告进行了审查，并确定了针对每家机构的最终建议。对试点阶段的评估显示，各方一致认可这项工作有作用并支持其继续开展。第二阶段于2014年9月启动，2015年和2016年分别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行同行审评。同行审评组正在考虑制定开展同行审评的指南和最佳做法，作为此进程的一项额外产出。
10. 环境管理小组高级官员在该小组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决定，邀请国际电信联盟、环境署及其他相关实体与环境管理小组秘书处磋商，针对日益严重的电子废物问题，就成立一个问题管理小组以重点协调联合国系统内部关于该问题的工作编制一份提案。

C. 联合国全系统环境战略框架

1. 依照联合国环境大会第1/11号决议，并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88段，环境管理小组的高级官员建立了一个包括19个联合国组织代表的磋商进程，以便为编制全系统环境战略作出贡献。作为其第一项贡献，该磋商进程为环境署编制联合国系统在环境领域的任务和能力调查报告提供了建议。在此基础上，磋商进程参与者商定，制定联合国全系统环境战略框架，以联合国组织之间在环境领域实现更好的协同增效、合作与一致性为重点，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尽可能利用可持续发展目标共同议程，促进它们现有和未来环境组织战略的一致。
2. 全系统战略框架旨在确保相关政策的一致性和联合国系统在环境领域提供的不同服务、活动和方案之间的有效协调，同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各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与立法框架等因素。该框架将包含、借鉴和促进制定若干针对具体专题问题的子战略，其中包括任何已经在任何联合国实体领导下实施的此类子战略。框架将促进形成一种全系统视角，支持联合国环境大会根据联大第2997（XXVII）号决议就联合国系统内的环境方案提供一般性政策指导的工作，同时考虑到其他联合国实体各自的任务授权及其立法与自治的理事机构。
3. 目前已与高级官员分享了全系统战略框架草案(UNEP/EA.2/INF/6)，供其审议和核可，经核可的草案将提请行政首长协调会予以注意，并由环境管理小组主席提交至联合国环境大会。

D. 最大限度发挥环境管理小组的效力

1. 鉴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范围内的讨论为加强可持续发展环境层面工作的协调所带来的机会，联合国环境大会在第1/11号决议中请环境署执行主任作为环境管理小组主席，与秘书长和行政首长协调会磋商，以确定旨在最大限度发挥该小组效力和效率的可能措施，并将一份附带相关建议的报告提交至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环境管理小组高级官员在该小组第二十次会议上为此成立了一个机构间工作队。
2. 该工作队对环境管理小组的职权范围、工作模式和更广泛效力和目的适用性进行了审查，并编制了一份题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最大限度发挥环境管理小组效力**”的报告。工作队将继续开展工作，审议报告的各项建议和结论，研究其可能影响，并确定各项短期和长期措施，以加强环境管理小组的效力，进而支持2030年议程。
3. 此外，高级官员请工作队就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环境层面的工作编制一份报告，包括分析与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可能产生的协同增效，以及环境层面可如何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社会和经济层面。该分析报告正在编制当中，预计于2016年4月定稿。

三、 联合国系统为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在环境领域开展的协调工作

A. 环境署在全球一级的其他专题协调机制中所发挥的作用

1. 除环境管理小组外，环境署还在其他多个在全球一级运作的专题协调机制中发挥召集和领导作用。除以下内容外，环境署还通过其他专题协调机制提供实质性的环境相关指导意见——作为联合国全系统整合规范和业务框架工作的一部分，环境署在实施其工作方案时需与这些机制协调一致； UNEP/EA.2/INF/14号文件（附件四）举例说明了与环境署之间的双边伙伴关系，这些关系为加强合作、集中力量、利用彼此的技术专长和业务优势提供了另一种业务模式。
2. 环境署为**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召集机构间协调小组，该框架旨在确保十年方案框架作为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一项关键机制获得更多关注；确保联合国系统为框架作出协调、有效和实质性的贡献，在尊重现有任务授权和工作方案的同时，通过在各级实施该框架的六个工作方案实现其各项目标、目的和职能；确保加强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调，以支持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向可持续消费与生产模式转型的努力。联合国协作实体目前担任个别方案的牵头机构，比如世界旅游组织，或多利益攸关方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国际劳工组织的国际培训中心以及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上述某些实体还与各类方案伙伴合作，参与制定大规模的框架实施项目。若干联合国实体深度参与了广泛的多利益攸关方磋商进程，该进程产生了六个方案，共有18个联合国实体担任方案伙伴。机构间协调小组还专注于将十年方案框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联系的必要性，由此在可持续消费与生产指标方面与联合国统计司展开了密切合作，环境署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下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目标及指标的前两份讨论文件为这项工作提供了支持。
3. 环境署是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联合国机构间工作队的共同召集方，该工作队是“技术推动机制”的必要组成部分，该机制根据旨在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在其成果文件“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7]](#footnote-7)5第70段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123段设立，并于2015年9月在上述首脑会议上启动。“技术推动机制”促进联合国系统在科学、技术和创新相关事项上的协调、一致与合作，同时加强能力建设等倡议的协同增效与效率。该机构间工作队的前身是技术推动非正式工作组，环境署亦是该非正式工作组创建过程中的主要推动力量之一。
4. 机构间工作队负责筹备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以及开发和运作一个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倡议的在线平台。该工作队将研究一般而言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尤其是无害环境技术——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发挥的交叉作用。它还使环境署现有的技术相关活动（比如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能够更密切地与环境署在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实施工作相结合。迄今为止，包括环境署在内的机构间工作队的成员机构不断为初步摸底调查联合国系统内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倡议与活动提供信息。更进一步的工作将包括为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等提供实质性投入。
5. 环境署正在与联合国统计司合作，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工作，该机构间专家组由成员国组成，包含各区域和国际机构观察员，负责就全球指标框架（包括相关的全球通用指标）提供提案，供统计委员会于2016年3月审议。自该机构间专家组于2015年3月成立以来，环境署被分配负责为目标12（可持续消费与生产）和13（气候变化）开展联合国系统协调，编制相关指标和技术信息，包括元数据和方法。
6. 《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是联合国系统出版物，旨在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信息，加强该论坛上的科学与政策互动，以及作为一种以证据为基础的有力工具，支持决策者推动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环境署积极参与了2015年版的编写工作，包括为此提供各类环境署评估报告，以及借调一名专业人员，投入其50%的时间。报告的每一章几乎都受益于环境署各技术部门提供的专家信息和评价意见，技术部门还对这些章节进行了审阅。环境署也以类似方式参与了2016年版的编写工作，并积极参加了2015年10月举行的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高级别专家组会议上关于新出现问题的讨论和同行审评。
7. 环境署正在与联合国统计司就联合国系统数据目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创新平台开展合作，环境署还与其他十家实体结成了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正在开发一个项目，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统计系统能力，从而以系统化和战略性的方式应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获得通过所导致的不断增加的数据需求；环境署正在参与编制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指标框架和《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这将确保这些工具能够响应各国需求。环境署继续通过环境署实况平台支持国家和全球两级的监测、跟进和审查，环境署实况包括环境署实况平台可持续发展目标门户网站、国家报告系统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界面知识本体系统。
8. 环境署如此深入地参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质性方面，是延续了其在联合国全系统为较早的开放工作组进程提供支持工作中的积极参与。环境署共同牵头了多个工作流，并为联合国系统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工作队的其他许多产品作出了贡献，该工作队汇集了60多个联合国实体、机构和国际组织。环境署支持由成员国牵头的2015年后议程多利益攸关方磋商工作，为此提供分析材料、专门知识和外联，并提出了多项关键原则，即采取综合办法处理可持续发展目标，使各类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包括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主管和各国科学家和技术专家网络，并由环境署首席科学家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主任特别顾问提供总体领导。环境署在可持续发展开放工作组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上的介绍和会边活动，为加强与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等利益攸关方的协调与合作发挥了作用。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通过举行定期和特别区域会议，在支持成员国讨论新议程的环境问题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B. 通过联合国系统协调机制在区域一级开展工作

1. 在区域一级，环境署在各区域机构和联合国协调机制的内并通过这些机构和机制开展工作，包括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区域协调机制，以及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各区域团队和附属机制。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是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交付联合国环境方案的支点。环境署已有效加强各区域办事处，以应对区域和国家需求，使各国政府参与环境政策和治理，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协调，实现联合国统一交付，并搭建联合国发展支助框架。
2. 比如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环境署共同主持环境和灾难管理问题区域协调机制专题工作组，并通过该工作组于2015年5月牵头举办了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2015年后环境规划会议，该次会议商定，将制定一份2016–2020年期间的联合环境行动计划。在该专题工作组题为“迈向绿色经济，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减贫：亚洲及太平洋视角”的报告中，环境署着重强调了通过商业服务、信息和电信以及公共服务与设施促进发展绿色经济的潜力。环境署借鉴“可持续金融体系设计之探寻”项目题为“我们需要的金融体系：将金融体系与可持续发展协调一致”的报告，为编制一份新的区域报告提供了有关资源效率的章节和供资，该区域报告旨在为即将在2016年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上展开的讨论提供参考。
3. 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环境署还是联合国发展集团同行支助小组的成员，提供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资料，促进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务虚会和区域性联合国会议上举行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讨论，这些讨论也使环境署能够通过贫穷与环境倡议以及绿色经济行动伙伴关系等重要倡议着重介绍综合办法。环境署牵头开发了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评估方法，该方法被亚洲和太平洋区域联合国发展集团所采用，还作为一项全球规划工具被纳入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纳入主流、加快步伐和政策支持的指南文件；国家数据评估为环境署与各国统计机关分担资源效率和可持续消费与生产指标方面的工作提供了一个切入点。环境署还共同主持了联合国发展小组下关于把气候变化主流化纳入联合国发展支助框架的区域工作队；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此问题的全球指南随后改编以适应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并在联合国系统区域机制的支持下提供了国家一级的培训服务。
4. 在西亚，环境署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和区域协调机制合作，努力将环境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程的磋商工作，包括通过组织阿拉伯可持续发展高级别论坛和在2013年4月举行的阿拉伯发展论坛上举办有关可持续发展环境层面的专题讨论。环境署联手负责召集阿拉伯区域磋商工作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共同主持关于该区域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之后的转型问题的专题工作组，并正在共同编写第一版的阿拉伯可持续发展报告，该报告预计于2016年初出版。
5.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环境署区域办事处优先将环境可持续性作为主流事项纳入古巴和萨尔瓦多的联合国发展支助框架。在墨西哥，环境署牵头开展机构间合作，以实施该国在联合国发展支助框架下产生的绿色经济成果，由此催生了若干各类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共同倡议。类似的，环境署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推动气候变化适应、灾难风险防范和社会保护的一体化，并通过贫穷与环境倡议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技术转让和气候变化行动区域通道的平台，支持该国政府将脆弱性变量纳入对社会保护方案受益人的界定。环境署还通过加勒比生物多样性走廊倡议牵头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努力，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海地参与了该倡议的制定，其旨在作为一项生物多样性养护综合办法，解决脆弱农村人口中的社会问题。

C. 通过联合国系统协调机制在国家一级开展工作

1. 环境署努力使其知识和专长服务于国家战略优先事项和框架，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整体能力作出贡献，并支持通过创新和起到催化作用的国家牵头倡议和方案整合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环境署提供一系列旨在使环境可持续性融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服务；关于环境署对国家一级框架和共同方案作出贡献的更多详情可参见关于联合国大会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UNEP/EA.2/INF/14号文件。2014年，环境署为42个国家在开发和实施发展框架的不同阶段提供了支持，其中五个国家实现了全面纳入环境可持续性。截至2015年6月，新增三个国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接受了环境可持续性培训，编制了国家环境摘要的国家数量新增四个；新增两个国家开展了技术支助与专题工作组参与的联合项目；新增11个国家完成了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新增四个国家的国家环境可持续性主流化方案获得支持。自2014年初以来，环境署累计为60个国家提供协助。
2. 举例而言，环境署为海地政府提供的支持进一步促进了该国南部的可持续发展。2011年，环境署启动了一项联合国实体与伙伴联盟 “南海岸倡议”，以促进沿海地区的复原发展和经济增长。该分散管理的联盟秉持“一个联合国”精神，旨在为政府提供协调、实施和报告支持，是联合国综合战略框架的组成部分。过去五年间，在环境署的协调下，有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在内的多个联合国实体和伙伴加入该倡议。该倡议围绕五个彼此关联的专题方案开展工作：南部治理、南部海洋、南部陆地、南部道路和南部能源方案。2011年为“南海岸倡议”所确立的共同身份促进加强了联盟内机构间的协同增效，并在身份确立后树立起“从脊到礁”的一体化工作形象。环境署长期承诺促进在国家以下一级在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协调，该承诺在确保成果的持续性和援助的成效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3.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识到联合国各实体通过“南海岸倡议”形成合力推动海地区域发展的附加价值，并在2014年的一份报告中指出：“通过推动南部省的可持续发展，[该倡议]作为地方一级的[一体化交付]实践，有利于激励联合国系统在更大范围内采取其他举措”。
4. “南海岸倡议”启动五年后，由该倡议和环境署促成的协调工具及相关的一体化区域发展势头目前已通过国土规划和区域管理部际委员会被海地政府接受和采纳，也已被联合国驻海地协调员办事处采纳。2015年，环境署和驻地协调员办事处编制了一份题为“南部区域一体化机制”的概念说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居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参与了这项工作，该说明文件整理了“南海岸倡议”为政府提供支持的各项成果，并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国家以下一级的工作提供了指南。

四、 结论：使联合国系统在环境领域的工作更加协调一致

1. 本报告重点介绍环境署如何执行将环境纳入联合国各项议程的任务，通过环境管理小组和许多其他机制、战略和创新伙伴关系开展协作，以产生更好、更有影响力的结果，创造协同增效，加强集体行动，并使无害环境发展的潜力得到最大发挥。
2. 采取此类一体化和协调做法的努力需要成为环境署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模式和组织文化的内在组成部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各类政府间大会——比如在法国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一次缔约方会议、在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国际发展融资大会、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以及即将举行的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和世界人道主义峰会——的成果均要求各个实体作为一个联合国团队开展工作，联手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共同愿景。
3. 有必要认识到协调也有限度，合作面临障碍。联合国系统在创立之初就是一个由不同功能单元组成的体系，实行很大程度的权力下放，某些情况下实行自治。这可能有助于加强部门的响应能力，有利于往往十分必要的技术专业化，但也导致了汇报、问责和资金关系散乱。在这一复杂的机构格局中采取协调行动，是基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共同性，各项任务的互补性，专长互认，以及降低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的交易成本的全系统努力。
4. 因此，在不同任务授权和专长领域作为一个联合国交付的关键是重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对整个系统而言的中心位置，提供跨理事机构和秘书处的核心共同主题和组织原则。联合国系统的每个组成部分在履行其任务的同时，需努力与系统其他部分展开横向合作，以提升和加强成果与影响力。
5. 数据和联合国信息及知识系统的互操作性可为亟需的整体化分析创造条件，以查明不可持续性的根源或驱动因素，从而为实现2030年议程的多部门和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战略奠定基础。联合国系统可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合作，包括利用各项基于问题的机制，围绕特定驱动因素或根源开展一致行动，以及联合拟定方案，将实质性重点与一体化交付模式相匹配，在结果方面明确责任与问责，确保个体和集体的成果与影响均可衡量。
6. 应努力通过创新和改进环境署业务模式及其行政工具的方式降低交易成本，以便利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合作，实现关键业务做法的互认，包括联合预算和报告方案成果。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对于在国家一级作为“一个联合国”交付方案和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与其他基金、方案和机构协调起着核心作用。联合国发展系统标准业务程序的全面实施要求将环境署国家一级的各项活动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联合年度工作计划。
7. 合作与协调行动需要一组行政程序和法律工具，目前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等全系统机制也正在制定此类程序和工具，以便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和技术部门能够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规划、实施和报告方面，以及在共同接收政府和区域内双边供资伙伴提供的资金方面实现对接。环境署的方案设计需做到灵活和积极回应，以满足发展状况中新出现和紧急的需求，包括在联合国系统的人道主义和应急响应基金的框架内开展工作。
8. 环境署将继续促进联合国系统的合作文化，培养“环境署是联合国一部分”的心态，使员工了解其工作如何与联合国整个系统相联系和相适应。这就需要系统地制定激励与绩效指标，以便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联合国系统以外的机构开展合作。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需要加深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任务规定的理解，进而需要基于对彼此专长和业务模式的互相认可开展更有效的合作。应鼓励员工发展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跨部门开展工作，参与跨组织的专业网络，为应对可持续发展挑战提出综合的、跨学科的解决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因技术原因于2016年5月3日重新印发。 [↑](#footnote-ref-1)
2. \*\*UNEP/EA.2/1。 [↑](#footnote-ref-2)
3. 联合国大会第66/288号决议，“我们希望的未来”。 [↑](#footnote-ref-3)
4. 联合国大会第70/1号决议，“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footnote-ref-4)
5. 1972年12月15日联合国大会关于国际环境合作的机构和资金安排的第2997（XXVII）号决议。 [↑](#footnote-ref-5)
6. 4 联合国大会第70/1号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footnote-ref-6)
7. 5 联合国大会第70/1号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footnote-ref-7)